

擬議研究大綱

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 法律責任上限法例

1. 背景

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9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就選定地方法律業務可為法律責任設限的商業結構模式進行研究。事務委員會同意，是項研究尤其應審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運作，以及保障有關各方及其他公眾人士的措施。

2. 建議研究的地方

2.1 初步研究顯示，有些地方只限專業服務才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而另一些地方則開放給所有行業採用此類合夥模式。美國紐約州便屬於前者，當地只有持牌的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才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另一方面，聯合王國(“英國”)最初曾建議只容許專業業務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然而，國會於2000年通過為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制訂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規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適用範圍已擴及所有行業。

2.2 澳洲並沒有法律規定容許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但部分州份已通過法例，就專業人士的法律責任設定上限。新南威爾士州於1994年引進該類法例，是澳洲首個制定該類法例的州份。上述法例讓專業團體可制訂本身的專業標準制度，規定會員須投購保險，並實行策略以保障有關各方，以換取只須承擔有限法律責任。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已於1996年設立其專業標準制度。

2.3 資料研究部建議研究下列地方如何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或法例，就法律業務的法律責任設限：

- (a) 美國紐約州；
- (b)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及
- (c)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3. 擬議大綱

第1部 —— 引言

- (a) 背景
- (b) 研究範圍

第2部 —— 基本概念

- (a) 法律業務以合夥模式經營的責任風險
- (b) 容許有限法律責任的商業結構

第3部 —— 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運作或所採用的法律責任上限法例

- (a) 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背景
- (b) 資格準則及適用範圍
- (c) 法律責任限制的範圍
- (d) 保障有關各方及其他公眾人士權益的規例及措施，包括保險、披露規定、清盤安排、專業操守及執業規則／指引，以及其他措施

第4部 —— 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在各方面的特點比較

第5部 —— 分析

5. 完成日期

5.1 資料研究部建議在2005年3月完成是項研究計劃。